

doi: 10. 3969/j. issn. 1008-6439. 2009. 03. 004

农民工低工资:现状、原因和对策^{*}

李建华

(重庆工商大学 人事处,重庆 南岸 400067)

摘 要:农民工工资偏低已经成为我国分配领域中的一个严重问题。农业比较利益低和劳动力无限供给是形成农民工低工资陷阱最根本的经济因素;而国家对工资水平的行政干预作用小、农民工工会的缺失是形成农民工低工资最根本的制度因素。政府应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引导和推动建立农民工工会组织,同时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以有效提高农民工工资。

关键词:农民工工资;劳动力;农业比较利益;最低工资制度;农民工工会组织

中图分类号: F2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439(2009)03-0022-05

Status Quo, Reason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Low Salary of Peasant-workers

LI Jian-hua

(Human Resources,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Low salary of peasant-workers has become a serious problem in China's income distribution field. Low agricultural comparative benefit and unlimited labor supply are the economic factor to trap low salary of peasant-workers, however, small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role in salary level and peasant-worker labor union absence are institutional factor on low salary. Governments should strictly enforce and continuously complete minimum salary system, guide and promote to establish the labor union, and meanwhile increase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raise agricultural comparative benefit and effectively raise the salary of peasant-workers.

Key words: salary of peasant-worker; labor force; agricultural comparative benefit; minimum salary system; peasant-worker labor union

亿万农民工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形成的一个特殊群体,为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结构变革的重要推动力量。虽然近年来国家也重视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农民工权益的政策措施,但他们的权益还是没有得到有效保护。工资问题是农民工权益保护中的重中之重。

以 2003 年温家宝总理为重庆农民工追讨工资

为契机,我国清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与此同时,农民工工资收入水平总体偏低、没有形成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等问题,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人们只看到廉价劳动力对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很少思考其消极后果。虽然 2004 年珠三角地区开始出现的“民工荒”现象被认为是低工资引起的,但仍有学者反对提高农民工工资,其理由是: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是一种价格管制,破坏市场经

* 收稿日期: 2009-04-18

基金项目: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06-ZW F-58)“重庆市城市化进程中就业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李建华(1969—),女,四川仁寿人,助理研究员,硕士,在重庆工商大学人事处工作,主要从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研究。

济原则;上升的工资还会降低中国企业的竞争力,我国的经济增长是劳动人口的竞争力促成的,任何削弱这一竞争力的政策都不应该考虑^[1]。然而,农民工工资偏低问题不仅已成为我国分配领域中的一个严重问题,而且影响到中国社会各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比如农民工工资偏低引起了日益增多的劳资矛盾冲突影响到我国的社会稳定,严重地影响到我国社会劳动力再生产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而从区域发展角度看,对输出农民工最多的广大中西部地区的发展也是不利的。

目前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如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采用的分析工具偏重于经济学和法学的交叉理论;二是在研究我国的“民工荒”现象时,认为市场形成的农民工低工资造成“民工荒”。而从劳动力再生产角度对农民工低工资问题所做的研究还很少,本文将在这方面进行尝试。

一、农民工工资收入现状

虽然目前还没有农民工工资的全国统计数据,但一些调研数据也基本能够反映农民工工资情况。本文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五组数据进行分析。

韩兆洲等人对广东 622 位农民工进行调研的结果是:月均工资不到 400 元人数占 1.6%,在 400~600 元之间占 10.5%,在 600~800 元之间占 31.3%,在 800~1 000 元之间的占 31.3%,在 1 000~1 200 元之间的占 13.6%,在 1 200~1 400 元之间的占 6.2%,在 1 400~1 600 元之间的占 3.1%,在 1 600~2 000 元之间的占 1.2%,在 2 000 元以上的占 1.2%^[2]。

张戈等人对浙江农民工工资调查结果显示,在被调查的 718 位农民工中,月平均工资不足 400 元的人数占为 3.12%,在 400~600 元之间的占 13.48%,在 600~800 元之间的占 29.08%,在 800~1 000 元之间的占 27.23%,1 000~1 200 元的占 15.46%,1 200 元以上的占 11.63%^[3]。

宗成峰等对南昌市 897 位农民工进行调研的结果是:月平均工资在 300 元以下占 4.5%,300~600 元的占 40%,600~900 元的占 45%,900 元以上的占 10.5%^[4]。

李定佳等对贵阳市 106 位农民工进行的调研结果显示,月平均工资在 150 元以下的占 8.57%的,在 150~500 元的占 44.77%,在 500~1 000 元的占

29.52%,在 1 000 元以上的占 17.14%^[5]。

国务院研究室在北京、上海、广东、山东、湖南、湖北、江苏、浙江、河南、四川、宁夏 11 个省(区、市)对正在城镇务工和返乡农民工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农民工的月工资主要集中在 500~800 元之间,其中收入在 300 元以下的占 3.58%,300~500 元的占 29.26%,500~800 元的占 39.26%,800 元以上的占 27.90%^[6]。

综上所述,我国绝大部分农民工月均工资在 600~800 元区间。同时,工资分布的区域差异也比较大,东部最高、中部次之、西部最低。另外,上述调研报告都特别强调,农民工每天工作的时间长,大多超过 8 小时,加班情况严重且没有加班工资,而且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每天工作 8 小时以内的仅占 13.70%,8~9 小时之间的占 40.30%,9~10 小时之间和 10 小时以上的分别占 23.48%和 22.50%^[6]。这种情况进一步表明,按照标准的工资计算方法衡量,农民工的实际工资更低。

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表现形式,是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度或最小限度,是劳动力的承担者即人得不到就不能更新他的生命过程的那个商品量的价值,也就是维持身体所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价值^[7]。农民工月均 600~800 元的工资收入是不是其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表现呢?

首先分析农民工自身的消费情况。据国家统计局调研组的调查显示,农民工每月个人的平均支出为 463 元。其中,用于住宿费用的平均支出为 72 元,用于食品费用的平均支出为 235 元,用于文化娱乐的支出平均为 47 元。有一半左右的农民工每月支出占月收入的比重达 40%以上,有 14.01%的农民工每月支出占月收入的比重达 70%以上,有 2.42%的农民工是挣的钱全部花光。在居住方面,有 29.19%的农民工居住在集体宿舍里,有 20.14%的人居住在缺乏厨卫设施的房间里,7.88%的人居住在工作地点,6.45%的人居住在临时搭建的工棚里,还有 12.54%的农民工在城里没有住所,只能往返于城郊之间,或回农家居住。在医疗保健方面,农民工生病时一般能撑则撑,撑不过去再到药店买药吃,在务工经商期间生病时,有 37.79%的农民工会自己根据病情到药店买点药吃,32.01%的农民工

是去正规医院看病,20.45%的农民工是去个体诊所看病。在对三分之二不上正规医院看病的农民工调查时了解到,不上正规医院看病的主要原因:一是费用太高,二是没有去医院看病习惯,三是没钱看病等^[8]。在目前物价水平下,农民工如此低的消费支出表明其日常生活消费基本上是最低消费,其居住条件恶劣和生活质量低下,他们穿最廉价的衣服、用最廉价的商品、吃最廉价的食物、住最便宜的房子。即便如此,农民工还是没有足够的工资收入进行正常的医疗保健,也就是说农民工的工资收入还不足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

再考察农民工的家庭消费情况。老一代的大部分农民工(80%~90%)和部分新生代农民工(30%~35%)一般把挣来的钱都寄回或带回家,这对于提高他们的农村家庭收入起到重要作用,也成为中国农村家庭资金积累的主要渠道,同时也表明这些农民工主要还是在农村里消费。从农民工家庭消费来看,按照月均600~800元计算,一个全年外出务工且自己不进行任何消费的农民工能够为家庭带来7200~9600元的工资性收入。而2006年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2829元(其中食品1217元,衣着168元,居住469元,家庭设备及服务支出127元,交通及通讯支出289元,文教娱乐用品与服务支出305元,医疗保健支出191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元)^[9],按照每户4人计算,每个农村家庭消费支出达11316元,超过了家庭的工资性收入。要满足家庭的基本生存需求,还要靠家庭的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来补充。可见,满足发展需要就成为不可能的事。许多农民工的子女往往因缴不起学费失去上大学的机会而早早成为新一代低素质的农民工,就足以说明这一点,更不用说因家庭成员患大病而陷入贫困状态的情况了。因此,无论是从农民工个人消费,还是家庭消费来看,当前农民工的工资收入不足以维持其劳动力再生产。

从工资的国际比较看。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我国与20个不同类型国家制造业工资成本的对比研究,发达国家的人均工资成本占人均增加值的比重一般在23%~50%左右,其他类型国家一般

在20%~35%左右,而我国的这个比例仅为9.3%。根据世界制造业协会2003年的数据,中国制造业工人的小时工资只相当于墨西哥、马来西亚的1/4,是美国、日本的1/40,而农民工显然是制造业中工资最低的人群。

总之,无论是从劳动力再生产方面,还是从工资的国际比较方面来看,当前我国农民工的工资偏低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

二、农民工低工资的成因

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且没有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而增长,长期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也就是说,农民工工资没有随着时间的变化而逐步增长,其工资线大致是一条水平线。

造成农民工低工资的原因很多,比如农民工的劳动力素质比较低、缺乏技能、数量大、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等。但归纳起来最基本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我国农业比较利益低下和劳动力无限供给,是形成农民工低工资最根本的经济因素

我国是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按照刘易斯的观点,由于农业比较利益低下和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工业部门只需给出略高于农村生存收入的不变工资水平,就可以源源不断地吸引农业剩余劳动力到工业部门就业。

改革之初,农业的效益得到提高,但20世纪80年代之后,农业的收益不断下降。农业比较效益低,一方面是农产品需求刚性的存在,与发达国家相比,政府对农产品的保护力度很小,因此,农民往往增产不增收。另一方面,农业投资相对不足,也使得农民比较效益难以提高。2003年中国农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是14.8%,但是农业在整个金融机构中占用的贷款余额不到6%。在计划经济时期,政府通过公开税、价格剪刀差和储蓄净流出渠道,从农业转移出6000~7000万元的工业化积累。而在改革期间(1980~2000年),相同的渠道从农业吸取了1.29万亿元(2000年不变价格)的剩余用于工业发展。如果从城乡关系看,同期有大约2.30万

这里所指不是绝对不增加,而是增加非常缓慢,有的年份甚至由于CPI的上涨而出现农民工工资收入的绝对购买力的负增长。

亿元资金从农村流入城市部门^[10]。这种农村向外的资金流出导致农村投资不足。

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表明,我国农民工的数量与农业比较效益的高低是成反比例关系的。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不仅导致我国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而且一个直接的后果就是更多的农民工产生,导致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农民工的工资难以上升。而且这种状况在短期内不可能得到改善。

2 国家对工资水平的形成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目前我国还没有能够形成一种包括市场、政府和社会在内的利益均衡机制,政府和社会对市场机制的制约还处于很不完善的状态。所谓劳动力价格在劳动力市场中由供求关系自然形成的说法,是一种编造出来的神话,至少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是不存在的。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劳动力价格的确定,除了供求关系之外,至少有两个因素会对其产生重要的影响甚至决定性的作用:一是国家对工资水平的行政干预;二是工会的作用。

国家对工资水平的行政干预主要是通过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来实现的。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劳动和生存权益,许多国家都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我国在1993年也开始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于1994年开始实施。计算最低工资标准的公式为:

最低工资标准 = 低收入户人均消费支出 × 人均赡养系数 + 调整系数

用这种方法计算出月最低工资标准后,还需要在考虑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社会救济金和失业保险金标准、就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修正^[11]。

而我国各地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时,并没有这样做。1993年制定出来的最低工资标准非常低,且之后的十多年都没有进行调整。一直到2004年因农民工出于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本能而拒绝低工资以后,各地才开始提高最低工资。2004年的标准中,广东最高,为684元/月,吉林最低,仅为310元/

月^[12]。由于2004年的最低工资标准仍然太低,2006年绝大部分省(区市)又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仍然是广东最高,为780元/月,最低的是江西,为360元/月^[13]。我国最低工资标准与职工平均工资的比例与国际一般标准之间还有较大差距,国家统计局的公告显示,2006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1001元,日平均工资83.66元^[13]。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750元/月,2006年最低工资标准仅为城镇职工工资的20.6%~44.6%。而国际上最低工资与职工平均工资的比例一般在40%~60%之间。

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只比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和失业保险金标准略高,既没有体现公平,也不能促进提高效率。例如,广东的最低工资标准为780元/月,城镇失业保险金标准是每人395元/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为每人344元/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是城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1.97倍和2.27倍。按照这样的标准计算,一个城市三口之家可以领到1032元/月的低保,比有一个外出打工的三口之家的农户收入多出252元/月。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金为最低工资的51%左右。

最低工资制度是保护低技术或无技术职工合法权益的一种制度安排,我国最低工资标准线是各地政府规定从事简单、非熟练劳动的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但是,绝大多数企业却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降低劳动力成本的最佳途径,按照最低工资水平线来长期确定农民工的工资,反而造成了最低工资标准成为农民工最高工资标准的不良后果。

3 缺乏能够为农民工的争取利益的工会组织

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用集体谈判制度来确定工人的工资水平,集体谈判制度已成为确定工资的“标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于没有建立农民工工会这类代表其利

600元/月以上的还有江苏、浙江、上海,500~599元/月的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海南,400~499元/月的有内蒙古、辽宁、安徽、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新疆,400元/月以下的有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700元/月以上的还有上海、江苏、浙江,600~699元/月的有北京、天津、黑龙江、福建、山东、湖南、新疆,500~599元/月的有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400~499元的有河南、湖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

益的组织,人数众多却又处于分散状态的农民工,必然成为工资决定中没有话语权的弱势群体。农民工的工资决定基本上是由企业单方面决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资本也必然将农民工工资压到最低水平,甚至不足以维持劳动力再生产,工人生存工资的部分被企业主攫取。根据钟伟的估计,目前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已高达 1.85 亿,假定他们的月收入 and 必要的劳动保障较之正常状态偏低每月 200 元,而那么用工企业每年因此而多获得 4 400 亿的利润;加上打工者子女没有接受恰当的义务教育每年学费至少约 20 亿,企业努力逃避支付青壮年农民工的养老等社会保障税费(按照工资收入的 1/5 计算社会保障税费,此项资金在每年 800 亿左右),大小企业主们每年攫取了 5 200 亿的“人口红利”^[14]。

三、启示与政策性建议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是低廉的,这也是我们的竞争优势所在,但这不能成为实行低工资的理由。我们发展经济的目的就是增加劳动者的收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如果为了保持低成本优势而不增加他们的收入,这与我们发展经济的目的是相悖的。低工资危害的不仅是农民工这个特殊群体,还将危害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

增加农民工工资,不仅可以使他们逐步实现小康,而且可以直接增加国内消费需求,是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巨大潜力所在。^[15]让农民工走出低工资陷阱,单靠市场经济的自发力量是不可能的,基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目标,政府要发挥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各地方政府要依法适时地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应该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个人应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但不包括加班工资、特殊劳动条件下的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我国地区差异大,不能仅确定一个地区性的最低工资标准,应该逐步制定行业性、工种性最低工资标准,在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时,要吸收行业协会和农民工代表。借鉴国外通行做法,推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其次,各级政府要引导和推动建立农民工工会组织,在此基础上建立由农民工工会组织、企业和政府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谈判制度。从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的实践来看,集体谈判制度比较好地协调着劳资双方的关系,是劳动关系主体双方依法自

主协调的良好机制。因此,应积极推动建立农民工工会组织,让其在工资决定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

第三,国家要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不仅能够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保障国民经济安全,而且能够增加农民的收益,使他们在外出务工的工资博弈中有坚实的经济基础作为谈判的筹码,进而使其工资水平能够维持正常的劳动力再生产。

总之,解决长期存在的农民工低工资问题刻不容缓,政府应该在农民工工资形成过程中起到应有作用,这个问题的解决对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 [1] 张五常. 最低工资祸根 [N]. 南方周末, 2000-11-15.
- [2] 韩兆洲. 劳动工资与社会保障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70-71.
- [3] 张戈. 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 [J]. 浙江人大, 2005 (1): 46-49.
- [4] 宗成峰, 朱启臻. 农民工生存状况实证分析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7 (1): 47-52.
- [5] 李定佳, 张燕平. 贵阳市农民工生存状况实证调查分析 [J].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 2005 (5): 66-70.
- [6] 国务院研究室.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N]. 新京报, 2006-4-17.
- [7]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94-196, 295, 357.
- [8] 国家统计局课题组. 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调查报告 [J]. 调研世界, 2007 (1): 25-30.
- [9] <http://www.sannong.gov.cn/qwfb/nmsr/200705100026.htm>
- [10] 蔡昉、林毅夫. 中国经济: 改革与发展 [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129.
- [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标准的测算方法 [J].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学报, 2004 (1): 59.
- [12] <http://www.pconline.com.cn/pjob/rs/wkch/0505/621844.html>
- [13] <http://acftu.people.com.cn/GB/67560/5558815.html>
- [14] 钟伟. 警惕新双轨制损害社会公平 [J]. 上海经济, 2006 (1): 6-11.
- [15] 唐凯娥, 魏炼红, 李忠云. 农民工进城就业保障制度创新研究 [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 (西部论坛), 2008 (1): 28-32.

(编辑: 夏冬; 校对: 朱德东)